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欣

黄平

黄廉熙

2021年4月23日